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执行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- 2、负责人：胡春松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4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幢二层西 206 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；机械工程研究服务；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；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交流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推广；技术服务；软件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6、营业期限：同隶属公司一致。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由于京津地区形成了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发展区域，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，此举能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更好地开拓京津地区的市场，更有效地服务区域客户，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，进而扩大市场份额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。同时，设立北京分公司可以拓宽引进高端人才渠道，降低公司的开发成本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